



汉江法院用好家庭教育令护“未”成长

□ 本报记者 刘政

父母是孩子最好的老师。当父母怠于履行职责时,怎么办?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了家庭教育令制度,以加强父母等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自家庭教育令制度实施以来,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及其辖区仙桃、潜江和天门3个基层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依法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家庭教育必不可少

2024年3月,潜江市人民法院发出首份涉刑事案件家庭教育令。这是一起发生在未成年人之间的故意伤害案件。
16岁的小李与17岁的小余因某App的网名更改发生矛盾,遂纠集朋友对小余进行殴打,致其头背部等处受伤。经司法鉴定,小余为轻伤二级。潜江市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赵瑛是这起案件的承办法官。
赵瑛发现,小余受教育程度较低、行事冲动、法治观念淡薄,而他的父母均忙于生计,缺乏对小李的关心和管教,致使其过早走入社会,沾染不良习气,多次扰乱社会治安,短短4个月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3次。宣判后,赵瑛向小李的父母发出家庭教育令并对他们进行教育指导,责令其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收到家庭教育令后,小李父母加强对他的监管和教育。小李现已回归校园,开启新的人生。
从事审判工作多年,赵瑛总结出^{一个}规律,未成年人犯罪多与家庭相关,“要么是父母离异,要么是忙于工作,对孩子疏于管教”。
“以往我们审理未成年人案件,一般在庭审期间或庭后与家长强调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但效果有限。现在通过家庭教育令^{这种形式},让家长从心理上切实重视起来,让他们明白,自己有教育子女的义



务,这不是一件可有可无的事。”赵瑛说。
并不是所有涉未成年人案件都会制发家庭教育令。
“一些被告人在未成年时犯罪,接受审判时已经成年了,就不适合发家庭教育令。”赵瑛也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在她看来,家庭教育的主要责任在于父母,家庭教育令只是起辅助作用。“如果父母打心里不愿承担家庭教育责任,发再多家庭教育令作用也有限。”赵瑛坦言。

督促落实家庭教育责任

如何让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令,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仙桃市人民法院龙华山法庭负责人陈丹想了很多办法。
龙华山法庭是仙桃市法院唯一的家事审判法庭,负责承办城区范围内婚姻、赡养、抚养、继承等家事案件。在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中,龙华山法庭组织双方调解时发现,男方未按照抚养协议及时支付抚养费,女方遂不让男方探望孩子。法官对双方进行了批评教育。

成功调解这起纠纷后,龙华山法庭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双方关注孩子的心理状况,积极引导孩子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我们还要求他们当场手写一份家庭教育承诺书,承诺将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共同守护孩子的健康成长。”陈丹告诉记者,承诺书没有固定格式或统一格式,主要是督促义务履行人对照家庭教育令上提出的要求执行。在她看来,通过手写承诺书这种方式,能让监护人心存敬畏,更加重视家庭教育令,从而更好地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不仅如此,龙华山法庭还会定期组织回访。“特别是一些关键时刻,比如‘六一’儿童节、寒暑假前夕,我们都会组织回访,并根据回访情况进一步加强教育指导,督促监护人更好履行监管责任。”陈丹说。
2024年,龙华山法庭共发出涉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等70余份,加强对离婚案件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常态化开展判后跟踪、调查回访和跟踪指导工作。

“根据我们回访的情况来看,监护人普遍按照家

庭教育令要求,履行了监管职责。”陈丹说。

协同做好家庭教育指导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离婚而消除,你们离婚后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和权利……”前不久,一起涉未成年人抚养费纠纷案件中,天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干骊人民法庭负责人罗伟综合小孩父母双方的经济能力、孩子的实际需要、抚养情况等因素,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庭审后,罗伟向双方释法明理,敦促双方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切实保障小孩的合法权益。据悉,干骊法庭针对辖区案件特点,重点打造涉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案件的示范案例解纷机制。特别是在未成年权益保护方面,紧跟时间节点,依托国家安全教育日、“六一”儿童节等节日,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
“近年来,汉江两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充分发挥家事少年审判职能,精心审理案件和组织法治宣传,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和谐,努力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负责人赵湘湘告诉记者。
据介绍,汉江中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不断探索家事少年审判方式改革,创新完善工作机制,依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积极引导家长树立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依法带娃”的法治意识。
“有些家长对家庭教育令有抵触情绪,认为是对他们的否定性评价。针对这种情况,我们指导基层法院通过发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等柔性方式引导家长履行家庭教育责任。”赵湘湘说。
在赵湘湘看来,促进家庭教育并不是法院一家的事,“汉江两级法院将进一步强化与公安、检察、教育、妇联等职能部门、组织协作配合,推动完善‘家庭尽责、学校指导、政府推动、社会协同’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联动机制,构建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大保护格局。”她说。

漫画/高岳

未检检察官春日护苗在行动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魏雪迎 王元朝

春阳暖煦,家庭教育指导站中,检察官和专业老师正在探讨家庭指导的有效方案;医院会议室里,强制报告制度的宣讲正在热烈进行;学校门口的商铺内,检察官正在仔细检查琳琅满目的商品……这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莫索湾垦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情景。
小乐是一名涉罪未成年人,因一时冲动犯下错误。案件进入检察环节后,检察官们发现,简单的惩处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孩子背后的家庭教育缺失才是关键。为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莫索湾检察院联合一四七团妇联和第八师家庭教育指导中

心,共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当孩子出现错误时,家长一味指责打骂,不仅伤害了孩子的自尊心,还让孩子产生了逆反心理。”检察人员向涉案未成年人家长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并强调家庭教育对预防未成年人再犯罪的重要性。
妇联工作人员从家庭关系构建、亲子沟通技巧等方面提出建议,呼吁家长关注未成年人心理需求,营造温暖的家庭氛围。家庭教育指导师和老师则通过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形式,向家长传授科学教育方法,引导其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
“我们以前确实不懂怎么教育孩子,一看到他犯错就着急上火,直接就打骂,没想到反而把孩子越推越远,我们今后一定加强学习,和孩子共同成长。”接受指导的家长发自内心地感慨道。

“医生、护士等医务人员,在日常诊疗工作中,如果发现未成年人身上带着奇怪的伤痕,或者行为举止异常,像是遭受了家暴、虐待,甚至性侵,一定要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检察官的声音从医院会议室中传出,这里正在进行一场特殊的普法宣讲。
“强制报告制度作为未成年人保护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及时发现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线索,有效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关键一环,也是每一位医务工作者的‘必答题’。”一位医生感慨道:“要不是检察官用真实案例讲解,我都没意识到,当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时,医院是多么重要的一道防线,以后可得多留心、及时报告,绝不能让那些孩子继续受苦。”
“老板,这玩具没有3C认证,按规定不能售卖,得赶紧下架!”

“老板,这个零食外包装上怎么没有生产日期?”
团场中学周边的商铺内,检察官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正在对散装零食、饮料、“五毛辣条”、网红玩具等重点品类开展细致排查,对存在问题的商户要求现场整改。
“咱们店里一定要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识},遇到分辨不出是不是未成年人的,可以要求他提供身份信息。”
检察人员一边检查,一边耐心地向商家普及法律知识,并现场就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督促商家强化社会责任意识。
直到夕阳西下,未检检察官的足迹仍在延伸,他们正在努力续写春日护苗的篇章,让每个孩子都能在法治与爱的阳光下茁壮成长。

怀安检察多元化解助困境未成年人

□ 本报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李珂娇

前不久,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与省妇联联合发布9件河北省检察机关与妇联协作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典型案例,张家口市怀安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杨某某国家司法救助案成功获评。据了解,该案是怀安县妇联向怀安县检察院移送的第一起司法救助线索,案件的成功办理为“检察+妇联”的司法救助合作奠定良好基础。
近年来,怀安县检察院着力构建“1+N”多元化救助模式,创新探索“检察+学校+社会”多方联动机制,通过司法救助与社会帮扶的深度融合,不断加大司法救助和帮扶工作力度,为困境未成年人撑起全方位的保护网。
“感谢检察院的司法救助,挽救了我们这个支离破碎的家庭……”被救助人杨某某的奶奶专门给怀安县检察院送来“司法救助 一心为民”的锦旗,同时送来一封感谢信。
此前,被告人杨某甲和妻子张某某因离婚发生争吵,张某某的母亲赶到怀安县要接走张某某母子。杨某甲为阻止张某某母子回家,驾驶面包车追赶张某某至怀安县某路口,随后,杨某甲先用车钥匙捅刺张某某面部、颈部,又从面包车内拿出一把剪刀,多次捅刺张某某面部、腹部,致张某某当场死亡。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杨某甲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现已执行死刑。
被救助人杨某某,系被害人张某某的儿子,案发时还不到8岁,亲眼目睹了父亲杨某甲杀死母亲张某某的全过程并试图阻止无果,幼小的心灵产生了巨大的阴影。杨某甲被执行死刑后,杨某某成为孤儿,由爷爷奶奶抚养。杨某某的爷爷不久后去世,奶奶一只眼睛视力模糊,家庭经济非常困难。
发现杨某某一家情况后,怀安县妇联将杨某某司法救助线索移送至怀安县检察院,该院干警随即调阅原案卷宗了解基本案情,并到杨某某所在镇政府、村委会进行走访调查,实地入户了解其家庭情况,还到杨某某所就读的寄宿制小学询问其学习、生活状况。
怀安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杨某某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相关规定,应当予以救助。根据案件事实和杨某某家庭实际情况,怀安县检察院联合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向杨某某发放司法救助金1万元。
在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的指导下,怀安县检察院积极协调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妇联、学校、乡镇、村委会等多家单位共同对杨某某给予社会救助和关怀帮扶,为一家人纾难解困。同时,该院持续落实“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的工作制度,对杨某某一家人进行长期的跟踪回访。从经济援助到心理疏导,从学习指导到生活保障,怀安县检察院用全方位的救助诠释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司法理念,充分彰显检察温度和责任担当。

镇赉检察为鹤乡少年擦亮“引路星”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事关国家未来与万家幸福。吉林省镇赉县人民检察院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理念为引领,创新构建“惩治犯罪+精准帮教+源头治理”三维工作体系,近年来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质效显著提升,为辖区未成年人筑起了立体化司法保护屏障。
“我们坚持惩治与保护并重、惩戒与教育结合,既做惩治犯罪的‘雷霆利剑’,也当挽救迷途少年的‘摆渡人’。”镇赉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刘国有说。他们深入落实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一案八查”机制,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同步审查民事权益、行政监管、公益诉讼、司法救助等案件线索,充分发挥“鹤小白”未检品牌优势,推动形成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新格局。

从严惩治 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线

2024年6月,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恶性刑事案件作出终审判决:被告人李某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这一判决结果的改判,源于检察机关对法律适用的精准监督和^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坚决捍卫。
2023年6月,李某某为非法牟利,通过某软件为境外诈骗团伙提供通信支持,致被害人顾某某被骗1万元;更令人发指的是,李某某明知未满14周岁的小美系未成年人,仍多次与之发生性关系。2023年8月,镇赉县检察院以涉嫌强奸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李某某提起公诉。然而,一审法院未认定其在洗浴中心隔间内的性侵行为属于“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引发检察机关关注。
“隔间挡板只有1.5米高,无顶盖无门窗,来往人员随时可能目击犯罪。”承办检察官表示,针对争议焦点,检察官反复勘验现场并调取监控,证实案发时多人曾在隔间外驻足观望。“法律对‘当众’的认定不以实际目击为前提,只要存在被不特定人察觉的可能就构成加重情节。”检察机关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以扎实证据链推翻一审事实认定。
二审改判后,检察机关针对被害人小美辍学、家庭教育缺失问题,联合教育部门帮助其重返校园,并发出《督促监护令》。
“孩子现在恢复了学业,心理状态明显有

了好转。”小美的父亲含泪说。
“这起抗诉案的意义不仅在于加重量刑,更向社会传递明确信号——任何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都将付出沉重代价。对挑战法律底线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我们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刘国有说。
为精准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镇赉县检察院建立性侵害案件“一站式”取证机制,联合公安机关制定《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工作指引》。近三年办理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平均审查周期得到了有效压缩,量刑建议采纳率保持90%以上,以法律监督利剑守护公平正义,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晴空。

精准施治 铺就涉罪少年回归之路

镇赉县检察院的检察官在宣告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时,将决定书轻轻推向桌对面的少年。17岁的小军眼眶泛红,3个月前,他因电信诈骗兼职信息、盗用村民手机卡参与电信诈骗,让素不相识的受害者损失两万元,自己仅获利100元。
针对这个单亲家庭少年初中辍学、法治意识空白、亲子关系紧张的特殊情况,检察官联合社工组织,为其量身定制“检察+社工+家庭”帮教方案。为保障检察官参与考察帮教全过程,镇赉县检察院打造“线上+线下”立体化帮教平台,开发涵盖法治教育、心理疏导、职业技能等六大模块的线上课程,并建立“检察官结对帮教”制度,实行“周联系、月回访、季评估”动态管理机制,打破传统教学在时空上的局限,定期对小军学习、思想等情况进行回访,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整改,确保涉案未成年人问题得到及时纠正。
“以前总用皮带解决问题,现在学会用约定代替打骂。”小军的父亲在家庭教育指导课上的转变,让僵持多年的父子关系破冰。检察机关还联合妇联设计《家长沟通手册》,让父子俩的微信对话从“滚回家”变成“今天炖了酸菜”,小军工作后首次赚钱便转给了父亲,那一刻,父子俩紧靠相拥,激动不已。
在6个月帮教期里,小军不仅完成了全部课程,找到了工作,还戴着反诈志愿者的红袖标入户宣传。在他提交的最后一篇思想汇报中写道:“当我把防诈手册递给老人时,瞬间理解了检察官所说的‘托起的绳索’的深意。”

“每个迷途少年都是蒙尘的星星,我们要做的就是轻轻擦亮他们。”刘国有表示,镇赉县检察院创新建立“分级处遇”机制,根据涉罪未成年人个体差异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携手社工组织、团县委、教育局等部门“组建”“青禾”帮教团队,实现帮教责任具体落实和制度功能最大化,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将未成年人考察帮教工作从“做起来”向“做好做优”,帮助涉罪未成年人走上正途。
协同共治 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络
在办理涉未刑事案件中,镇赉县检察院干警发现,分布零散、隐蔽性强的日租房由于监管^{缺口}已成为滋生违法犯罪的温床,日租房内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数量逐年攀升。为此,2023年10月,镇赉县检察院针对涉未刑事案件中暴露的辖区^内日租房监管漏洞向公安机关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涉刑事案件日租房经营者依法处理,监督日租房行业积极履行入住登记、强制报告义务。
2023年10月至2024年5月,针对县域内日租房普遍存在的缺乏合法证照、入住登记不规范、安全设施不完善等问题,镇赉县检察院开展了为期7个月的“检察护未”专项行动,多次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以案为鉴阐明了当前日租房管理现状和其违法经营对未成年人造成的危害,推动形成人大建议。
2024年7月,在镇赉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关于加强日租房管理工作的建议”得到了参会代表的高度重视,经表决高票通过后抄送至县委、公安局。公安机关收到提案后迅速反应,对县域内日租房等住宿性服务场所完成登记备案并补齐经营手续,持续发挥治安大队、辖区派出所的监管作用,夯实每周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以“人大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模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未成年人保护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刘国有说,镇赉县检察院积极构建“检校家社”联动机制,借助法治副校长优势,通过情景剧、模拟法庭、检察开放日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持续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有效促进县域内未成年人犯罪率降低。这支平均年龄30岁的未检团队,正用法治的温情与力量,为鹤乡少年的成长撑起一片晴空。
(文中未成年人均^{为化名})

青育观

□ 张君敏

从大学生村官到孩子们口中的“^{若敏姐}姐”,我用12年的时光将法治教育化作一盏明灯,照亮数万名孩子的成长之路。
我是浙江省缙云县公安局民警张君敏,2016年我创建了缙云“若敏姐姐”社区警务团队,累计开展公益支教580余场,覆盖学生8.3万人次,更以“法治+心理”双轨模式,让法律的温度直抵孩子们的心田。
2007年,刚大学毕业的我来到缙云县溶江乡政府,彼时的溶江乡,青壮年外出务工率高达70%,留守儿童问题突出。我便在村里给孩子们^们免费辅导作业,还给孩子们讲法律知识,教他们更好的保护自己。
一次,村里有个孩子因父母长期外出,疏于照顾,导致被老人伤害。该如何更好地保护孩子们?我开始思考,而这也成了我职业生涯的转折点。
2016年,我从大洋派出所调到壶镇派出所,发现辖区18所学校中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占比超四成。
在唐市小学的首次法治课上,当我问“遭遇侵害该怎么办”时,竟有孩子回答“告诉爸妈会被骂”。这刺痛了我的心,也让我意识到法治教育不能止于说教,要让孩子们真正懂法、信法、用法。

邀请学生穿上小警服走进警营,体验警察工作;让孩子们扮演不同角色,在微电影剧情中领悟反霸凌真谛;设计“心灵集市”游戏,用趣味互动驱散心理阴霾……我将法律课堂变成孩子们的“探索乐园”。
2023年,当发现孩子们对短视频感兴趣后,我成立了“法治小记者团”,让他们化身普法“小主播”“小记者”,用童言童语传递法律知识。11岁的法治小记者小胡用《^{对性侵害勇敢说“不”}》系列画作引发了家长的深深共鸣,孩子们自导自演的普法微电影《抵制校园暴力》更是掀起热议。

壶镇派出所镇中警务室的“若敏姐姐心理驿站”是个20平方米的小房间,也是我为孩子们打造的“法治之家”。“若敏姐姐”社区警务团队凝聚了民警、教师、律师等各界力量,开创的“法治+心理”模式已帮助了数十名儿童。
有抑郁倾向的小朱,在服务队的心理疏导下走出阴影;小杜通过“今天我是小警察”活动重拾理想,立志报考警校;小陈用稚嫩的画笔记录“我和若敏姐姐的故事”,写下“长大后我想成为你”……

令我欣慰的是,曾经受助的孩子中有100多人考上大学,23人加入服务队,其中还有大学生志愿者,寒暑假返乡为孩子们上课。
“就像当年若敏姐姐教我们一样,我也要帮助其他的孩子们。”浙江海洋大学的小徐这样说。
荣誉墙上,“市基层治理先进工作者”“县学雷锋先进个人”“连续六年优秀公务员”等荣誉记录着我的付出,但我^{最珍视的},是孩子们成长为“法治小卫士”的每个瞬间。
局党委委员、壶镇派出所所长卢留斌对我的工作很支持,他鼓励我说:“让更多的人成为像‘若敏姐姐’一样的人,让法治的光照亮校园的每个角落。”
我相信,法治教育的真谛,是让每个孩子都能成为照亮他人的光。

(作者系浙江省缙云县公安局民警)

青点悟

做守护校园的小卫士

我叫胡婉然,是缙云县第二实验小学四年级的一名学生。悄悄告诉你们一个超酷的身份——我可是缙云县公安局壶镇派出所的小警察志愿队的小小普法员呢!
“我想让大家都学会对校园欺凌说‘不!’”这是我想^要当上小小普法员的最初目标。
去年,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张君敏警官上法治课的时候告诉我们,派出所正在招募小小普法员。为了能选上小小普法员,我做了很多努力,不仅准备了《勇敢的兔子》这个小故事,还画了一张防校园暴力的手抄报。
那段时间,我每天放学一写完作业,就抱着镜子练习。我把“面对校园暴力要勇敢说‘不’”这句话,像魔法咒语一样编进故事里,还给故事里的小兔子、小猴子、大灰狼都设计了超有趣的声音!有一天晚上,我背台词太入迷了,居然把来送牛奶的爸爸当成大灰狼,吓得爸爸手一抖,牛奶杯差点就“哐当”摔地上啦!
凭着自己的努力,我得到了张警官的认可,她给我颁发了超有仪式感的聘任证书,还送了我一只超可爱的警察小熊!我抱着小熊,心里暗暗发誓:以后一定要当好小小普法员,保护大家的安全!
后来,张阿姨把我们这些小小普法员都召集起来,成立了超酷的法治小记者团。我们还变身普法“小主播”,在短视频里表演节目。现在,壶镇已经有15个和我一样的法治小记者了,大家可厉害啦,有的拍《抵制校园暴力》微电影,有的画《^{对性侵害勇敢说“不”}》系列画……好多叔叔阿姨、爷爷奶奶都给我们点赞!
每周五放学,我最期待的就是去壶镇派出所镇中警务室的“若敏姐姐心理驿站”,那里就像我们的秘密基地,是张阿姨专门为我们打造的“法治之家”。房间角落里,还有一个神奇的“解忧信箱”,就像会魔法的小盒子,每次我有小烦恼、小秘密,都会写成小纸条投进去,张阿姨会给我超温暖的回信。
还有还有,缙云“若敏姐姐”社区警务团队的叔叔阿姨们,简直像超人一样厉害!他们中有律师、护士、老师、消防员,每周都会给我们上超有趣的公益课。跟着他们,我学会了好多保护自己的小妙招,也更明白怎么当好小小普法员和法治小记者啦!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实验二小四年级学生 胡婉然
本报记者 王春 整理